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34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青桦露

申 请 人 姜海宁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74号丹州社区集体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标正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瓶装水；汽水；桦树水；水果味的碳酸饮料；带果肉果汁饮料